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已对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该等员工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王海莹、张淼、田占学

2020年9月22日